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11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通过的《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2018年8月23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保障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促进教育事业优先、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含完全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城乡统筹、配套建设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的领导,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优先保障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和建设资金;

(三)协调解决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规划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财政、土地、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房产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七条 经批准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当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实施。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选址和规划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设计规范。

第九条 城区新建中小学校、幼儿园规模及生均占地面积,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每千人口按七十名学生配建相应规模小学,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五百米;

(二)每千人口按三十五名学生配建相应规模初中,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一千米;

(三)每千人口按三十五名学龄前儿童配建相应规模幼儿园,生均占地面积不低于十一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三百米;

(四)普通高中(含完全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规模及生均占地面积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执行。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应当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

规划建设五千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应当规划配置幼儿园;规划建设一万五千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还应当规划配置小学;规划建设两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还应当规划配置初中。规划配置幼儿园、中小学校的数量、规模应当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

规划建设的住宅区居民数量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但需要承担周边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入学需求的,也应当相应规划配置幼儿园、中小学校。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城市拆迁、旧区改建时,应当做好中小学校的扩建或者增容工作;原有面积低于国家、省有关标准的予以优先解决。

非因国家安全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不得拆迁中小学校。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农村地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

人口相对集中的行政村应当设置村小学或者教学点,支持在山区、偏远地区建设标准化寄宿制小学。

初中以乡(镇)为单位设置,常住人口在一万五千人口以上的乡(镇)应当至少设置一所初中,常住人口不足一万五千人的乡(镇)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设置初中。

设置幼儿园应当充分考虑农村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乡(镇)和大村可以独立办园,小村可以设分园或者联合办园。

第十三条 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实施计划预留建设用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作他用。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将建设资金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并组织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或者挪用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资金。

第十五条 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建设用地上、资金扶持、税费减免等方面依法给予政策优惠。

第十六条 城区居民住宅区配建幼儿园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教育机构依法办理用地等相关手续。住宅建设项目开发单位自愿无偿建设的,应当与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无偿建设协议。

以出让方式供地的,住宅建设项目开发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成普惠性幼儿园,并不得改变使用用途。

第十七条 城区居民住宅区配建中小学校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住宅建设项目开发单位建设。

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的住宅建设项目,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教育、规划、国土、发改、财政、住建、房产等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组织编制或者擅自变更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

(二)未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的;

(三)未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预留建设用地的;

(四)擅自改变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用途或者侵占其界线范围内的土地的;

(五)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制定和执行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的;

(六)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项目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七)在委托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八)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侵占、截留或者挪用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成的幼儿园改变使用用途的,由市、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建设成本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录入不诚信企业名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吕梁供电公司信通公司 扎实做好信息通信保障工作

本报讯 (记者 冯凯治 通讯员 刘磊) 近日,吕梁供电公司信通公司根据统一部署,开展国庆节期间信息通信设备专项检查,确保节假日信息通信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节假日期间,该公司为确保吕梁供电公司通信网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前加强对重点设备、系统的巡检力度,认真开展系统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存在的问题或隐患,以及时消除,并做好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各类通信紧急事件,及时做好各方面的保障工作;值班人员严格执行节日保电制度和保障负责人值班制度,并做好通信管理系统中各类缺陷单、方式单、检修票的提报工作,同时加强信通通调应急值班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认真执行每日值班汇报制度,做好事故预防,提高事故处理和应急能力,为节日期间吕梁供电公司信息通信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计量室 精神文明建设实打实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网吕梁供电公司计量室围绕安全生产主题,在求实中求创新,在创新中谋发展,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升电力员工的综合素质,有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该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精神文明建设列入领导班子的重要议事日程,与安全生产业务工作同安排、同落实,纳入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员工专题学习《党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治国理政》等重点内容,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汲取政治营养,坚定理想信念,培养电力职工“诚信、责任、创新、奉献”的核心价值观,筑牢身为民服务的理念;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举办技能竞赛集训班和营配调贯通业务培训班,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学习与指导,提升员工业务知识和技能。认真组织QC小组活动,鼓励和引导青年员工积极参与科技和管理创新,注册QC议题两个。坚持文化育检,以图书室、党员活动室为阵地,组织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演讲比赛等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

(王咏欣 文生)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近日,文水山西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邀请该县检察院未成年刑事检察科3位检察官走进校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进校园活动和禁毒教育专题讲座,该校高二年级150余名学生聆听了《珍惜生命、远离毒品》讲座,学习了“重点打击的19类黑恶势力”等宣传资料,并在座谈会上踊跃发言交流对毒品危害性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性的认识,表达严守自律,遵纪守法,建设平安和谐校园的决心。

冯增清 摄

二十七、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六个严禁”的工作纪律是什么?

1、严禁追求战果下达办案指标;

2、严禁将一般刑事案件作为黑恶案件处理;

3、严禁降格处理黑恶势力犯罪人员;

4、严禁发生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等违法行为;

5、严禁发生犯罪嫌疑人脱逃、伤亡等恶性事件;

6、严禁不具有执法资格的辅警等人员参与办案。

二十八、我市对涉黑涉恶案件“十个一律”的办案要求是什么?

对所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一律组成专案组专案专办;

一律执行办案区审讯和同步录音录像制度;

一律依法严惩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

一律依法从轻、减轻对初犯、偶犯以及未成年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60题⑨

犯的处罚;

一律深挖腐败问题和“保护伞”;

对涉黑涉恶线索核查一律实行公安局长负责制;所有涉黑涉恶线索一律进行复核;

对被举报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农村“两委”候选人一律进行必要的涉黑涉恶背景审查;

对黑恶情况突出地区一律进行挂牌督办、综合整治;

对涉黑涉恶案件说情、干预的一律登记在案。

二十九、扫黑与打黑有什么区别?

“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

石楼县法院多形式宣传扫黑除恶

使得专项斗争氛围浓厚,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得以提升

本报讯 (记者 冯海砚 通讯员 何星洁) 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及参与度,石楼县法院运用多种形式和措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确保宣传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安排专人负责宣传工作,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工作情况随时进行通报和部署。二是充分利用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精短简练、通俗易懂的宣传标语;在法院办公楼门口、诉讼服务中心门口分别设立举报箱,方便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三是在县道、省道搭建巨幅宣传广告牌,制作了印有举报联系方式的公文包,通过日常办公、扶贫下乡进基层等方式,发放到群众手中;在闹市区

和两个基层人民法庭悬挂宣传条幅、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组织干警深入居民区、村镇等人员密集场所,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对群众耐心讲解活动的内容,全方位、多渠道营造浓厚的扫黑除恶氛围,发动群众积极提供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四是利用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确保群众及时知晓工作动态。

石楼县法院通过扎实有效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营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群众关心、支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明显提高。

中阳县法院首例涉恶案件宣判

这是该县近年来涉案人数最多的一起涉恶案件

本报讯 (记者 冯海砚 通讯员 何星洁) 近日,中阳县法院公开对一起恶势力性质犯罪案件进行一审公开宣判。这是中阳县近年来涉案人数最多的一起涉恶案件。

经审理查明,7名被告人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多次拦截、打砸黑营运车和QQ群、微信群拼车车辆,威胁、殴打司机,非法拘禁他人,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中阳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任某某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

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贺某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张某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其余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一年二个月、七个月、六个月、五个月不等刑期。

宣判结束后,有5名被告人表示不上诉。

此次涉恶案件的依法公开宣判,对有效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具有重要意义。中阳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持严格执法,严厉打击,从严惩处黑恶势力犯罪。

一般具备以下四个特征:

1、具有一定的组织形式,人数较多(一般为3人以上),有相对明确的组织者或首要分子,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2、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共同故意多次(一般为3次或3次以上)以暴力、威胁、干扰等手段,有组织地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等犯罪活动,具有一定的公开性和暴力性;

3、严重扰乱一定区域或行业的经济、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4、一般无合法经济来源,经济实力较弱,没有大的经济实体。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供稿